

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包 4）
架线材料、工器具运输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包4）架线材料、工器具运输服务项目竞价公告

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包4）架线材料、工器具运输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现对已在2024年3月6日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服务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2024年施工材料运输框架服务)入围的单位进行邀请竞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TXZB-JK2024-C1-EC133

二、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表。

三、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2：响应承诺书。

四、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22.4875万元。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注册须知：

1. 本项目公告在下列媒体发布：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f/index>

2. 凡是拟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答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f/index>）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应答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六、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法。

七、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自行报价。

2.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12 时 00 分。

3. 竞价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2 时 00 分。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41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6 号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19913909982

邮箱：314512172@qq.com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表

一阶段				二阶段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合同工期	合同周期	备注
FWKJ	服务框架	2724S03FWKJ-02	2024 年施工材料运输框架服务	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包 4)架线材料、工器具运输服务项目	222.4875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4 天	

附件 2：响应承诺书

响 应 承 诺 书

应答人：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1. 资格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服务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2024 年 施工材料运输框架服务)投标中所提供的资质，本项目竞价期内均有效。

2. 技术承诺：

(如满足技术需求，此内容填写，完全响应技术要求，如不满足，需逐条列出偏离情况)

法定授权委托人：

(公 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书

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包 4）架
线材料、工器具运输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2024 年 3 月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架线材料、工器具的运输，施工机械双桥自卸吊、随车吊。

二、采购内容

2.1 主要包括：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包 4）架线材料、工器具运输的服务以及施工中使用的双桥自卸汽、随车吊的租赁服务。

2.2 运输地点：材料站-牵张场地及施工塔位。

2.3 服务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采购要求

3.1 本次采购为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包 4）架线材料、工器具运输服务。应答人应仔细阅读技术规范书的每一项条款。

3.2 应答人必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的独立企业法人，本项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侵权的纠纷，均由应答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有较强的运输抗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资信良好，无不良行业记录。

3.4 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社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3.5 对于本技术规范书的某些内容，应答人如不能满足要求或与采购人的要求有差异，应在技术规范书中以差异表的形式提出说明，否则，采购人认为应答人可以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但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应答人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做出处理（包括取消中标资格、退货直至索赔等行为），应答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6 应答人在报价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报运输单价及合价，本次采购价格以运输单价为基础，合价以最高限价为控制标准。

3.7 应答人应对要求的付款方式在报价单中注明。

3.8 报价单中涉及到的数据作为合同签订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数据，最终结算数据以实际运输为准，价款以中标确定单价为计算依据。

3.9 应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所有参加框架竞标单位，报价单价不能超出附件一所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做放弃竞标处理。

3.10 应答人在报价时须按采购人要求列明车型、进行报价，单价包含所有施工费用（驾驶员工资及生活费用、车辆修理及保养费用、燃油费及过路过桥费、车辆在租用期内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等，以及青苗阻挡、雨雪天气等因素引起的闲置和人员窝工费）。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报价并以人民币形式向中标方进行结算。

3.11 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应答报价为含税合价。

四、服务技术要求

控制目标：为保证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顺利进行，为更好地服务公司施工生产。安全考虑：保证运输的安全、准时抵达到货地点。

4.1 能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国家调整税率，则按照国家调整后执行）。

4.2 确保货物安全、快速到达指定地点。

4.3 承运期间其相关人员如进入厂区，应遵守分公司和现场管理规定。

4.4 提供车辆、驾驶人员的真实合法的相关手续。应答人向采购人交付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定、应交付设备齐全的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机械操作证、机械检验合格证、身份证、及保险等有效证明。

五、运输费结算方式

5.1 运费结算：运输费=公里或台班×运输单价（含税）

5.1.1 架线材料、工器具运输工程量核算为 171km（按照线路长度计取）。
双桥自卸汽台班数为 120，随车吊台班数为 60。

5.1.2 运输单价：按照中标价执行。

5.1.3 结算时间：按季结算。

5.1.4 发票类型：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国家调整税率，则按照国家调整后执行）。

六、报价模板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不含税)	合价(不含税)	备注
1	架线工程架线材料、工器具运输	Km	171			
2	双桥自卸汽	台班	120			
3	随车吊)	台班	60			
不含税合计						
	税金					
含税合计						

七、最高限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不含税)	合价(不含税)	备注
1	架线工程架线材料、 工器具运输	Km	171	10870	1858770	
2	双桥自卸汽	台班	120	920	110400	
3	随车吊)	台班	60	1200	72000	
不含税合计					2041170	
	税金			9%	183705	
合计(含税)					2224875	